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小字第3182號

原告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

訴訟代理人 杭家禎

邱士哲

被告 曾國泳

當事人間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4年2月21日上午10時56分在本庭第一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。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於民國113年12月27日宣示言詞辯論終結，並定同年1月16日16時宣判，茲因起訴狀繕本漏未送達被告，認有再開言詞辯論之必要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葉靜芳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書記官 楊荏諭